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100082147 號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要點、申請表、黏貼表、切結書

本文已蓋公告，擬以電子郵件提醒系所。

文學院助理 邱達維

110112

文學院秘書 蔡莉芬
文學院院長 黃慕萱(印)

110115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灣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依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各系所招收之研究生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，就讀期滿1學期，學業平均成績達GPA 3.38或80分以上或撰寫論文及操行成績達A-或80分以上，且未領取政府或學校提供之獎助學金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止。
- 三、申請手續：一律線上申請，請勿將紙本文件送至僑陸組。請將下列應備文件依序排列好，並統一以PDF檔案合併成單一個檔案，PDF檔名請命名為「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_姓名_學號」，再Email寄至cwc0215@nt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命名為「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_姓名_學號」。

四、繳交相關資料：

- (一) 待交文件列表 (請至myNTU獎助學金系統申請並下載)。
- (二) 申請表(請至僑陸組網頁本獎學金公告附件下載，需經系所辦公室核章)。
- (三) 證件黏貼表(含學生證正反面、有效期內居留證/身分證、郵局/銀行存摺封面)。
- (四) 切結書。
- (五) 109學年度第2學期在校成績單 (請至註冊組前機器列印，再轉電子檔)。
- (六) 109學年度第2學期操行成績 (請至myntu獎懲系統下載)。
- (七) 110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書。
- (八) 系所教授推薦意見(填寫於申請表或另函推薦均可)。
- (九) 研究計畫1份(內容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、資料蒐集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)。
- (十) 其他提供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五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月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
六、請注意是否與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互相抵觸。

校長 **管中閔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